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税务处理分析

赵海鹰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温州 325035)

【摘要】 税法和会计准则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存在较大差异,而各类教材对会计处理谈得较多,极少涉及税务处理,本文对两类金融资产的税务处理进行讨论。

【关键词】 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税务处理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共性是都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出售时都要将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不同点包括三个方面。首先是成本构成不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成本只包括股票或债券的购买价格,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和交易费用。其次是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化的处理不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化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化计入资本公积。再次是对资产减值损失的处理方法不同,交易性金融资产不确认减值损失,所有公允价值变化都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且可以在将来转回。

按照税法规定,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取得成本都是买价与相关交易费用之和,持有期间账面价值不发生变化。因此,税法与会计准则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价存在比较大的差异。目前的会计类教材基本上只介绍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和出售的会计处理,而极少涉及税务处理。笔者现对两类金融资产的税务处理进行讨论。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税务处理

例 1:A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购入 10 万股 B 公司股票,准备在短期内出售,买价 100 万元,交易费用 1 万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票每股公允价值 12 元。假定 2009 年和 2010 年 A 公司分别实现利润 100 万元和 2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 日,出售上述股票,每股售价 13 元。

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如下:

1. 2009 年 12 月 1 日购入股票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投资收益	1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10 000

2. 200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期末收盘价调整账面价值: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 000

3. 2009 年底确认应纳税所得税。2009 年度会计利润为 100 万元,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有两项:一个是购买股票时的交易费用 1 万元,会计上将其作为投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而税法则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另一个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 万元,会计上将其作为当期收益的同时,也增加了资产价值,而税务上不确认这种资产价值的变化,因此计税基础为 81 万元,应纳税所得税为 20.25 万元。需要注意的是,前一个项目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万元,后一个项目形成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 万元(如果是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则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那么在本例中,是分别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还是将两者相抵后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名义确认对所得税的影响呢?

(1)如果分别确认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则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费用	25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02 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000

(2)如果合并确认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则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费用	25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02 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 500

究竟哪一种方法更好呢?第一种方法比较复杂,但能够反映实际情况;第二种方法比较简单且容易理解(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账面价值 120 万元,计税基础 101 万元,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9 万元)。

笔者认为,首先,为了正确核算各类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所得税的影响,我们必须按照暂时性差异的项目设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科目,年终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企业必须按“增加纳税所得额”和“减少纳税所得额”分别填列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上述第二种方法无法设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明细科目,同

时也不利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填写。

其次,虽然会计准则在所得税列报上规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第一个是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权利;第二个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同时2011年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教材《中级会计实务》中指出,“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当期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但是我们认为上述规定仅仅是指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会计准则并没有规定可以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发生额以抵销后的净额记入相关账户。

再次,会计确认与计量过程中资产和负债不能随意抵销也是一个基本原则。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不能将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按其差额进行反映,上述第二种方法所编制的分录是错误的。

4. 2010年出售股票后的处理。2010年3月出售上述股票后,年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万元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万元对所得税的影响应全部转销。2010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19万元(会计利润200万元-可抵扣暂时性差异1万元+应纳税暂时性差异20万元),应纳税所得税为54.75万元,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出售时的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 3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	1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	200 000
投资收益	300 000

年底确认所得税的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费用	5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47 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500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税务处理

例2:沿用例1的资料,假定不准备随时出售股票,因此将股票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

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如下:

1. 2009年12月1日购入股票时: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 010 000
贷:银行存款	1 010 000

2. 2009年12月31日,根据期末收盘价调整账面价值: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 00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0 000

2009年度会计利润为100万元,没有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因此计税基础也是1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25万

元。需要注意的是,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19万元,在增加了资产价值的同时,也计入了资本公积,而税法不确认这种资产价值的变化,因此会计上的资产价值为120万元,而计税基础为101万元,形成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19万元。2011年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教材《中级会计实务》中指出“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时,交易或事项发生时影响到会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的,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应作为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的组成部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其所得税影响应增加或减少所有者权益”。由于这部分暂时性差异直接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对所得税的影响也应计入资本公积,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所得税费用	25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7 5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5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 500

3. 假定2010年末,B公司股票市价出现大幅下跌,收盘价为每股7元,符合减值确认条件。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资产减值损失”,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资产减值损失	310 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90 000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00 000

假定2010年A公司实现的利润仍然为200万元,但是需要进行纳税调整的项目即资产减值损失为31万元,因此应纳税所得额为231万元,应纳税所得税为57.75万元。同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70万元,而计税基础为101万元,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31万元,但是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期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是根据期末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与期初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的差额确定。在本例中,2010年年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19万元,年末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31万元,需要注意的是,年初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19万元对所得税的影响记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因此应编制如下调整分录:

借:递延所得税负债	47 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 500
所得税费用	500 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577 5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7 500

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时的所得税处理原理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同,限于篇幅,本文不作说明。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2.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编.中级会计实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3.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